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不論有否修訂)分別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並確認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回購要約回購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作註銷並交換經調整國耀股份(倘回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將實際構成出售全部或部分國耀股權)，惟須受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之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且不影響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並謹此授權董事

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回購要約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刊登。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前兩小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陳維潔女士及趙漢根先生組成。